

家禽屠宰場設立申請流程宣導資料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8年05月25日修正7版

97年10月23日修正6版

97年09月24日修正5版

97年08月05日修正4版

97年02月26日修正3版

96年03月01日修正2版

95年11月01日修正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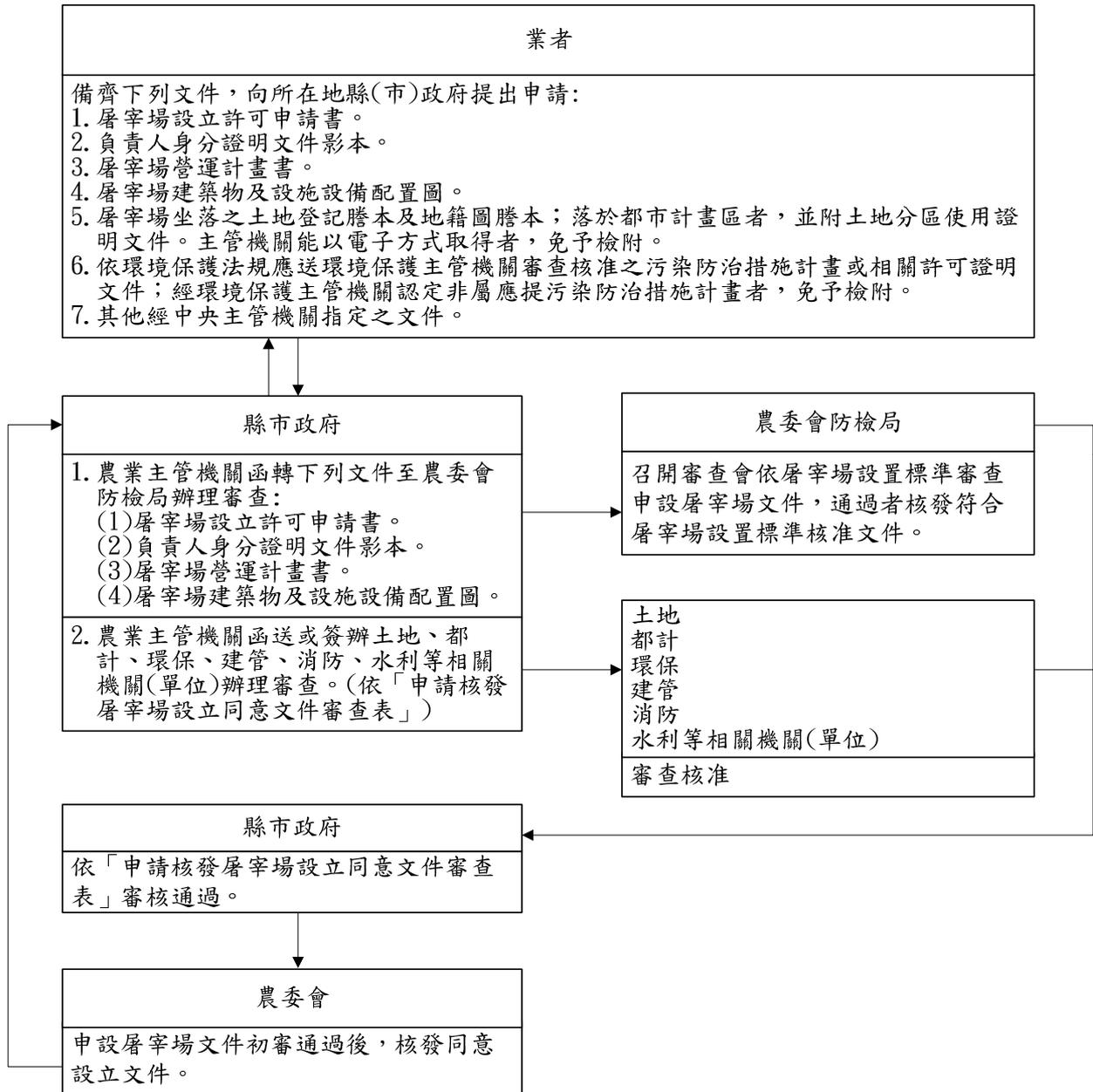
95年07月01日原版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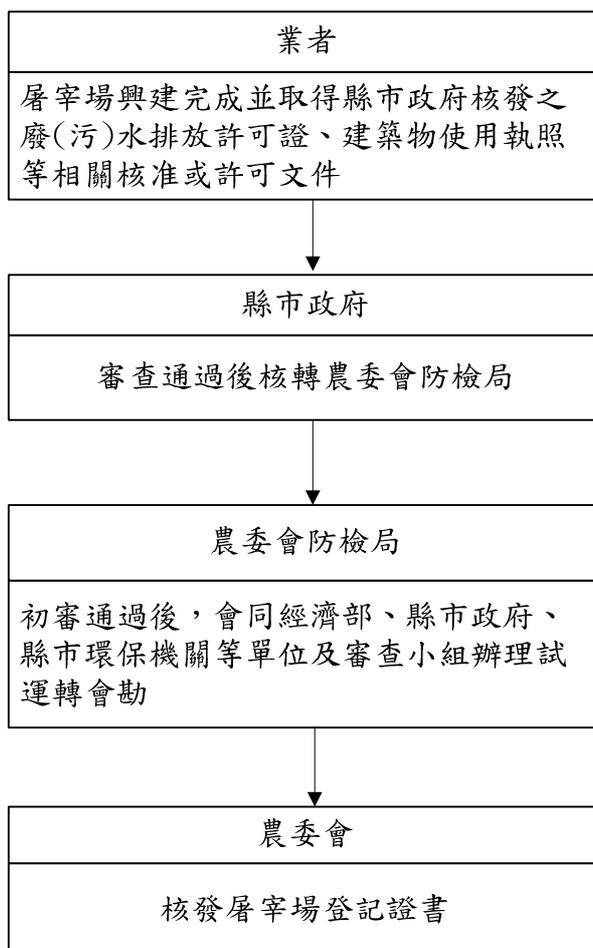
1. 目錄.....	1
2. 申設屠宰場作業流程.....	2
3. 可用於設置家禽屠宰場之用地參考表（內政部提供）.....	4
4. 設置屠宰場所須符合環保要件、設施要求及預估經費參考表 （環保署提供）.....	5
5. 廢水處理流程（環保署提供）.....	6
6. 屠宰設立涉及環保法規（環保署提供）.....	7
7. 申請屠宰場設立及屠宰衛生檢查應檢附文件.....	9
8. 申辦屠宰場設立案件須注意事項.....	10
9. 屠宰場設立許可申請書.....	11
10. 屠宰場營運計畫書格式.....	12
11. 申設屠宰場登記用之基地位置圖、建築物、設施及設備配置 圖格式.....	13
12. 申請核發屠宰場同意文件審查表.....	14
13. 屠宰場設置標準.....	15
14. 家禽屠宰場屠宰作業流程及設備參考表.....	27
15. 家禽屠宰場參考圖.....	28
16. 小規模家禽屠宰場之必要設施設備.....	40
17. 小規模家禽屠宰場設施設備參考圖.....	41
18. 家禽屠宰場設立案件主辦機關通訊錄.....	43

申設屠宰場作業流程

一、申請屠宰場設立作業



二、核發屠宰場登記證書作業



可用於設置屠宰場之用地參考表

(內政部提供)

土地種類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辦理程序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	可直接作畜禽屠宰分切場使用	60%	240%	
		乙種建築用地		60%	240%	
		丙種建築用地		40%	120%	
		各種使用地	60%	180%	1. 變更面積如達 2 公頃以上，應送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10 公頃以下委託縣市政府審議），再據以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與辦事業計畫時，應於核准文件內敘明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3. 如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申請開發建築面積未達 10 公頃者，應檢附開發建築面積免受不得少於 10 公頃限制文件。	
都市土地	甲種工業區		經工業主管機關查明該屠宰場屬工業附屬項目，得經審查核准使用。	70%	210%	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農業區		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使用。	60%		1. 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已於 95.7.21 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放寬農業區設置屠宰場建蔽率得至 60%。
	保護區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作農業使用者，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屠宰場用地	依公共設施用地指定目的使用。	60%	300%	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備註：

1. 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98 年 3 月 1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09800402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四）規定，「屠宰場依屠宰場設置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屠宰、分切、加工設施依實際需要，提送興辦事業計畫書送主管機關依個案審定。」
2. 有關上列土地使用管制資料僅供大體參考，如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又對於詳細辦理程序、建蔽率及容積率實際限制仍須洽請所在地縣（市）政府查詢，並依其主管規定辦理。

設置屠宰場所須符合環保要件、設施要求及預估經費參考表

(環保署提供)

環保事項	環保審查要件	環保處理流程及設施	預估經費
事業廢棄物處理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送請當地環保局審查核准。	廢棄物之清理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自行、共同、委託處理或依再利用相關規定辦理。	---
水污染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屠宰業最大日廢水產量 20 立方公尺 (20 噸/日) 以上者，即屬管制對象。 2. 廢水產量達 50 噸/日以上者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請當地環保局審查核准。 3. 屠宰業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前，應先向當地環保局申請排放許可證。 4. 營運後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屠宰廢水處理流程及設施請參考附件。	屠宰業廢水一般用二級處理即可達成需求，唯其水質 BOD/SS/COD 等均遠高於都市污水，但水量卻較低，依經驗值推估在水量小於 1,000 噸/日下，建造經費每噸 25,000 至 35,000 元。
空氣污染防治	資本額 3 萬元以上且廠房面積大於 50 平方公尺以上之屠宰場，需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相關文件，送請當地環保局審查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	---

備註：上述廢水處理流程及經費概估資料僅供參考，業者仍應依設場實際處理水量及方式加以評估。

屠宰場設立涉及環保法規

涉及法規名稱	應符合法規內容
<p>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及依該規定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p> <p>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屠宰業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 10 公噸/日以上者，或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 20 公噸/日以上者，為水污染防治法管制事業。 2.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於營運前階段，應檢具申請書送審，於取得許可證（文件）後，始得採行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新設事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設立許可、試車會勘及登記之制度，非以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者，於申請許可時，免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另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新設事業符合前述情形由核發機關先核發許可證（文件）者，應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證明文件後 30 日內，辦理許可變更。
<p>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本署對於屠宰場造成之空氣污染（異味污染物）問題，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已訂有異味污染物之排放限值，予以管制，其中排放管道標準為：排放管道高度 18m 以下者 1,000，超過 18m~50m 以下者 2,000 及超過 50m 者 4,000；周界排放標準為：工業區及農業區周界排放標準新污染源 30、既存污染源 50，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 10。另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內，不得有棄置、混合、攪拌、加熱及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惡臭之行為。倘於傳統市場統一增設家禽活體屠宰處理設備及設施，應符合上述規定。</p>

<p>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p>	<p>從事屠體脫毛、解剝及分肢(或切塊)等屠宰作業程序，且資本額大於3萬元及廠房面積大於50平方公尺以上之屠宰場，已納入本署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符合該製程條件者，應依規定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屠宰作業程序之設置、變更及操作。</p>
<p>廢棄物清理法</p>	<p>屠宰場係本署「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規範之事業，並依同法第31條規定須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及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本案於傳統市場設置之「小規模家禽屠宰場」，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p>	<p>屠宰場興建或擴建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申請屠宰場設立及屠宰衛生檢查應檢附文件

編號	申請項目	書件名稱	份數	提出申請時間	備註
1	申請設立屠宰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屠宰場設立許可申請書。 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屠宰場營運計畫書。 4. 屠宰場建築物及設施設備配置圖。 5. 屠宰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主管機關能以電子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 6. 依環境保護法規應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相關許可證明文件；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10份	於屠宰場設立前提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所在地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2. 所在地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函轉書件1、2、3及4至農委會防檢局辦理審查。
2	申請屠宰場登記(變更登記)試運轉會勘及屠宰衛生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屠宰場登記(變更登記)試運轉會勘及屠宰衛生檢查申請書。 2. 同意設立文件(影本) 3. 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建築物使用執照等相關核准或許可文件影本。 	各1份	於取得同意設立文件，並完成屠宰場興建後提出。	
3	申請屠宰衛生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屠宰衛生檢查申請書。 2. 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 3.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4. 申請當月及次月預定屠宰作業月報表。 	各1份		

申辦屠宰場設立案件須注意事項

- 一、屠宰場登記證書之核發採一場一證、一證到底之原則：
 - (一)一場一證係指不論屠宰場線數與屠宰量多寡，一場址僅能申請一張屠宰場登記證書，屠宰場名稱不得重複登記。
 - (二)一證到底係指屠宰場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後，其證書之編號並未因申請變更屠宰場名稱、負責人、屠宰線數、各線屠宰畜禽種類、每小時最高屠宰量及屠宰場建築物及設施設備配置圖檔號等而有所改變，亦即每一屠宰場均有一個固定之證書編號，至該證書註銷始與銷號。
- 二、業者備齊文件後，向所在地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農業主管機關函轉申設屠宰場文件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依屠宰場設置標準辦理審查，通過者核發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核准文件。
- 三、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屠宰場設立申請案件時，須函送或簽辦土地管理、水利、建管、消防、環保等相關審查單位就相關法令等辦理審查，經審查後應於「申請核發屠宰場設立同意文件審查表」之「審查結果」欄內註明「是」或「否」，如經各審查單位均審查核符規定後，應於「綜合審查意見」欄內勾選「符合」後，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同意設立文件；如經各審查單位均審查後有不合規定或要求之情形，則應逕予退請補正。
- 四、證書費 2000 元，請購置郵政匯票，抬頭填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請勿寫錯。

屠宰場營運計畫書格式

內容

一、營運計畫目的

二、預計產銷

(一) 產品名稱

(二) 年產能量 (含屠宰畜禽種類、屠宰線數、各線每小時最高屠宰量、每天工作時數、每月工作天數、日產量、年產量。)

(三) 產銷情況

三、作業流程圖及作業流程說明 (含人員配置、各人員之工作內容及步驟)

四、所附基地地籍圖、建築物、設施及設備配置圖說明

五、計畫預定開始及完成日期

申設屠宰場登記用之基地地籍圖、建築物、設施及設備配置圖格式

一、配置圖與配置說明：

配置圖與配置說明，需詳細列明屠宰場內之建築設計、修改情況、設備等，各圖不可使用影本，且每一頁上都應有負責人之姓名、屠宰場名稱及地址，紙張大小不得超出 A1 的大小。配置圖應包括地板、牆與天花板之完成圖，並應標明各隔間之用途。

各圖均應印附說明資料，說明水源、污水處理方式、嚙齒類動物和有害動物防治方法、排水路線的上蓋與開口、熱水系統、工作室內蒸氣排放方式、蒼蠅杜絕方法。上述說明應以直式橫書方式繕打註記於 A4 大小紙張上，並得附於營運計畫書中。圖中的線與文字都要清晰易讀，配置圖之比例尺及內容應照下列之規定。

二、比例尺及內容：

1. 基地地籍圖

繪製屠宰場周圍半徑一百公尺內之地圖，如無交叉道路，應擴大至有交叉道路之處為宜，標明重要道路、河川及建築物之名稱及其相關位置，並指定南北方向，其比例尺依地籍圖謄本為主。

2. 建築物配置圖

建築物配置圖中需包括申請評核的整片建地，包括建地上所有建築物的位置、場邊道路與小巷以及所有的水流、收集池、水源、水流經路線、下水溝路線（包括油脂收集）和儲存槽。如果建物間有連接物，其用途亦應標示。建築物配置圖中亦需標示南北方向，比例尺不得低於 1/400。

3. 設施及設備配置圖

設施中的每一層樓均應以設施及設備配置圖顯示，設施及設備配置圖中應正確的標示出各項操作設施及設備。大多數的樓層應以 1/100 之比例尺繪製，但如屠宰作業區、分切作業區等配置較複雜者可以 1/50 之比例尺繪製，以便較清楚的呈現各部分細節，若樓層圖太大時，可分成 2 頁以上，惟各頁均應有標示圖以便顯示該頁與其餘各頁之相關位置。

設施及設備配置圖中需標示牆的位置、隔間、柱子、出入口及門向、窗口、地板排水口、排水溝、屠體搬運軌道系統、設備（包括平台工作台等）、熱水與冷水管路、洗手設施、工作人員位置、產品之動線、儲放槽、收藏室、廁所、掛物架、輸送帶、通風扇、坡道及樓梯。

家禽屠宰場之設施及設備配置圖中應標示出輸送線中活禽掛吊點、屠後禽體轉掛處、屠體移往去內臟線之位置和可食與不可食產品之路線。除上述之外，設施及設備配置圖中應標出每一隔間之名稱與用途，每一休息室與廁所的使用員工數、室溫、軌道高度、工作檯高度和檢查檯高度。其他在圖中不屬於屠宰業務上的隔間或區域亦應清楚標示，地板的排水斜度應以坡度線或箭頭指示其方向。

申請核發屠宰場設立同意文件審查表

場名			場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土地地位置	土地所有權人	縣(市)	市鎮鄉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總面積(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 查 事 項						審查結果	審 查 意 見		審查人簽章
土地管理單位審查意見	一、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或都市土地相關使用管制規定？									
	二、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謄本(應著色申請範圍)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三、其他。									
水利單位審查意見	一、引排水計畫是否詳實可行？									
	二、其他。									
建管單位審查意見	一、是否符合建築法規相關規定？									
	二、其他。									
消防單位審查意見	一、是否符合消防法規相關規定？									
	二、其他。									
環保單位審查意見	一、是否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如是，是否檢附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證明。									
	二、是否屬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如是，是否檢附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明文件？									
	三、是否屬應實施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規模範圍？如是，是否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核准文件？									
	四、是否屬環保署指定公告於申請設立或變更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之事業機構？如是，是否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同意核准文件。									
	五、其他。									
農政單位審查意見	一、是否影響鄰近農地利用及農產運輸通行？									
	二、檢附相關書件是否符合畜牧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之相關文件？									
	三、是否取得農委會防檢局核發之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核准文件？									
	四、擬使用之土地是否檢附使用同意書？									
	五、是否屬山坡地？如是，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									
	六、其他。									
綜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經綜合以上審查結果，並符合畜牧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規定，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核發屠宰場設立同意文件。									

備註：

- 一、 審查事項依各縣市組織編制及權責，自行調整審查單位。
- 二、 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畜牧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規定之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營運計畫書、屠宰場建築物及設施設備配置圖及屠宰場設立許可申請書一式 9 份，先送農委會防檢局依屠宰場設置標準審查，俾憑核發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核准文件。

承辦人：

直屬主管：

審核：

決行：

屠宰場設置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畜牧法公布施行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乃依照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著手草擬屠宰場設置標準。經參考現行「電動屠宰場設置標準」、「食品工廠設置標準」及美、加、紐、澳及歐聯各國相關法規制度並考量我國溫體肉銷售特性，在符合肉品衛生之基本要求並儘量滿足業者多樣化需求之原則下擬定本標準。本標準草案分別於八十八年三月五日及六月二十二日二次邀集中央工業、環境保護、衛生機關、各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及畜禽屠宰業者討論定案，全文共計十四條，其重點臚列如次：

- 一、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屠宰場之場區環境應符合之規定。（第三條）
- 三、明定屠宰場建築應符合之規定。（第四條）
- 四、明定屠宰場一般設施應符合之規定。（第五條）
- 五、明定屠宰場屠後檢查設備應符合之規定。（第六條）
- 六、明定人道屠宰之設備。（第七條）
- 七、明定家畜屠宰場之設施及設備。（第八、九條）
- 八、明定家禽屠宰場之設施及設備。（第十、十一條）
- 九、為使現已設置屠宰場有適當時間籌措資金及修改設備，經與相關業者討論取得共識，訂定二年之緩衝期。（第十二條）
- 十、明定生產肉品供輸出之屠宰場其標準應符合輸入國要求。（第十三條）

屠宰場設置標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畜牧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辭定義如下： 一、檢查人員：指依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執行屠宰衛生檢查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及畜牧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屠宰衛生檢查助理。 二、雜碎：指家畜、家禽屠體於摘取內臟、剝皮、去肢、去頭尾等屠體修整作業時所產生之內臟、皮、肢、頭、尾及零碎肉等產物。

<p>第三條</p>	<p>屠宰場之場區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場區內環境應隨時保持清潔，並設有完善之排水系統。空地應酌予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減少灰塵產生。</p> <p>二、場區周界應有適當之圍籬或圍牆。</p>
<p>第四條</p>	<p>屠宰場建築除繫留欄（場）及本標準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應採用易於維修及維持乾淨，並應使用能防止屠體及內臟直接或間接遭受污染之結構及材質。</p> <p>二、地面採用不透水、防滑、耐重壓且易於清洗之材料，並有適當斜度及排水系統以利排水，無局部積水之虞。屠體吊掛經過之處，應設有足夠寬度之溝道（槽）以承接屠體所流滴之血水。</p> <p>三、應有完整暢通之排水系統，排水溝應有防止固體廢棄物流入之設施。</p> <p>四、牆壁與支柱表面應為白色或淺色，離地面至少一公尺以內之部分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易清洗之材料鋪設，其表面應平滑無裂縫並經常保持清潔。</p> <p>五、屋頂或天花板應為白色或淺色、易清掃、可防止灰塵儲積之構築，且不得有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屠體或內臟暴露之正上方樓板或天花板不得有結露現象，應保持清潔、維修良好之狀態。</p> <p>六、照明設備應分佈均勻，除本標準另有規定者外，工作檯面之照明光度應保持二〇〇米燭光（lux）以上，一般作業場所之照明光度應在一〇〇米燭光以上。</p> <p>七、出入口、門窗及其他孔道應以堅固、易清洗、不透水之材料製</p>

	<p>作。</p> <p>八、通風及排氣良好。</p> <p>九、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以防止病媒進入剥皮及燙毛後之作業區。</p>
<p>第五條</p>	<p>屠宰場之一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更衣室：應設於屠宰作業區附近適當之地點。應有足夠之空間，工作人員應擁有個人存放衣物之箱櫃。</p> <p>二、洗手設施：屠宰場對外出入口設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潔淨鞋底設備。並應設置洗手消毒設施，包括足夠數目之水龍頭、液體清潔劑及乾手設施。水龍頭最低數不得少於該工作場所內最高工作人數之十分之一，凡人數超過二百人時，其超過部分為二十分之一。屠宰作業區與分切作業區之員工洗手設施應分別設置，且每一個別之作業場所內應設一洗手設施。洗手臺內外應使用易清洗不透水材料構築。水龍頭、液體清潔劑及乾手設施應採用能防止再污染之設計。</p> <p>三、廁所：</p> <p>應與屠宰、分切包裝之場所完全隔離。其建築地點應距水源（井）十五公尺以上。</p> <p>應採沖水式，並採用不透水、易洗不納污垢之材料建造，並隨時保持清潔。</p> <p>應有良好之通風、採光、防蟲、防鼠等設施，並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烘手器或擦手紙巾等之洗手及乾手設施。</p> <p>應有「如廁後應洗手」之標示。</p> <p>四、檢查人員辦公室及盥洗浴室：應提供檢查人員專用之辦公室與盥</p>

洗浴室。配置二名以下檢查人員者，其辦公室室內面積至少十平方公尺，每增加一名檢查人員，應增加一．四平方公尺。辦公室應備桌椅、衣櫃（其尺寸以長、寬、高各為四〇、四五及一五五公分為原則）及能加鎖存放報表、文件之檔案櫃、空調設施及直撥電話。盥洗浴室應有充足之冷、熱水供應。

五、家畜、家禽運輸車輛之清洗場所：應設置於適當地點並有消毒設施。

六、廢肉、廢棄屠體處理室：

設有廢肉處理室者，該室應與屠宰室或肉品加工室，分別設置，入口處通道地面應設有消毒水槽。

設有廢棄屠體之化製或燒燬設備者，其容量至少應可放入整頭屠體。

未設前二目設施者，應委託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可之廢棄物清理業者處理。

七、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健康及肉品安全之化學藥品、腐敗物等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八、供水：

凡用於屠體、內臟及與屠體、內臟接觸之器具或機械之用水，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施，處理後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使用地下水者，其水源應與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所等污染源保持至少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屠宰場之蓄水池應為密閉性構造物，其設置地點應距污穢場所、化糞池三公尺以上。

屠宰場應充足供應攝氏八十三度以上之滅菌用熱水，在熱水使用地點應裝置溫度計，並在熱水管路與出水口明顯標示。

	<p>儲水槽（塔、池）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護污染之設施。</p> <p>飲用水與非飲用水之管路應分開設置並應明顯標示。</p> <p>九、設有員工宿舍、餐廳及休息室等場所者，該場所應與屠宰作業場所隔離。</p> <p>十、場區車輛出入口應設置車輛消毒設施。</p>
<p>第六條</p>	<p>屠宰場屠後檢查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於屠宰室之適當地點，設置屠後檢查站，其長度以每名檢查人員一五〇公分以上，其寬度及高度以足供檢查人員順利執行工作為度。</p> <p>二、受檢查屠體及內臟表面之照明光度應達五〇〇米燭光以上且光源應不影響色澤。</p> <p>三、電動屠體吊掛輸送設備及電動內臟輸送設備應同步運行，以供檢查人員檢查屠體及其對應內臟。檢查站附近應設有控制裝置，以便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於必要時，同時停止屠體吊掛輸送設備及電動內臟輸送設備之運行。未採用電動屠體吊掛輸送設備及內臟輸送設備之低速作業家畜屠宰場，其內臟檢查得於專用之不銹鋼內臟車上為之，每輛內臟車限盛一頭家畜內臟。</p> <p>四、應於檢查站附近設稽留內臟盛盤及稽留屠體吊掛設備。除使用自動化系統處理廢棄之屠體、內臟者外，應於檢查站內設置明顯標示「廢棄」字樣之不漏水廢棄屠體及內臟存放設備。</p> <p>五、檢查站內應設具有清潔劑、擦手紙巾之檢查人員洗手設施、檢查用具之攝氏八十三度以上熱水滅菌設備、屠宰隻數計數器、記錄用具</p>

	<p>及其放置設備，其設置地點應便於檢查員使用。</p> <p>六、檢查站內應設一五〇公分見方之不失真鏡子，供檢查人員檢查屠體背側。</p> <p>七、家禽屠體及其內臟經過獸醫檢查站時，其速率應調整為每分鐘每名檢查人員檢查三十五隻以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p>	<p>屠宰場應有使家畜、家禽於放血作業前，可快速失去知覺之電擊器、撞擊器或二氧化碳昏厥設備，或其他合乎人道屠宰之昏厥設備。</p>
<p>第二章 家畜屠宰場</p>	
<p>第八條</p>	<p>家畜屠宰場設施：</p> <p>一、繫留欄：面積須能容納一天之待宰家畜頭數且以每頭豬、羊至少〇·五平方公尺，每頭牛以二·五平方公尺計算。地面應採用不滲透材質鋪設，排水良好。建築應堅固，上搭頂棚，通風良好、棚內應有噴水或飲水設備，供應清水。並應有足夠之清洗用水源及龍頭。有執行屠前檢查之空間及設施。屠前檢查時，距離地板上九〇公分處之照明光度在一〇〇米燭光以上。</p> <p>二、隔離繫留欄：應與繫留欄區別，以隔離疑畜，並設有家畜固定架，其設置標準與繫留欄同，屠前檢查時距離地板上九〇公分處之照明光度在二〇〇米燭光以上。</p> <p>三、屠宰室：</p> <p>屠宰室之面積應有適當空間以便操作。屠宰機械設備應按操作過程，依序佈置。</p> <p>牛、羊、豬等各類家畜之屠宰作業應予以隔離，以避免污染。</p>

放血時應有血液收集裝置。

剝皮及燙毛後之作業應於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內為之。

四、緊急屠宰室：

應與屠宰室隔離。

應有屠體吊掛設施。

應設內臟檢查設施。

其檢查場所照明光度應在五〇〇米燭光以上。

應設有專用之洗手與消毒設備。

五、雜碎處理洗滌區：

應設置於建築內，照明分佈均勻，並設高架處理臺。

內臟處理作業應與其他雜碎處理作業分室為之。

六、預冷室：

其空間應能維持每二公尺吊軌吊掛豬體六頭以下或牛體三頭以下。

預冷設施應使屠體中心溫度於屠後十八小時內降至攝氏零至五度。

牆壁應以淺色不透水材料敷設，地面應有良好之排水設施；預冷室室溫應平均分布並維持在攝氏〇至五度。

七、屠體待運區（未設預冷室者應設之）：應設置高架吊軌及送風設施。

八、用具及容器清洗消毒區：

應分別設置屠體掛鉤與肉品容器之清洗設施。

應有洗滌及高溫加熱消毒設備。

九、稽留屠體及內臟等之貯藏場所：其溫度應能維持攝氏五度以下，並能加鎖，其鑰匙由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保管，得以預冷室之一室或其一角落以粗鐵絲網等圍建供用。

十、分切包裝室(無屠體分切包裝作業者得免設；適用於預冷後分切之作業方式)：

應設於預冷室及凍結設施鄰近，並須與屠宰室隔離。

屠體與內臟之分切包裝作業應作有效隔離。

室溫應能達到攝氏十五度以下，並設有空氣調節設備。

設置適當之作業臺及輸送裝置。工作檯面照明光度在二〇〇米燭光以上。

工作線上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洗滌用冷、熱水槽。

十一、去骨室(無屠體分切包裝作業者得免設；適用於未經預冷即進行分切之作業方式)：

應與屠宰作業隔離。

應設置適當之作業臺及輸送裝置。工作檯面照明光度在二〇〇米燭光以上。

室溫應能達到攝氏二十度以下，濕度百分之八十五以下，並設有送風設備。

在工作線上適當位置設置洗滌用冷、熱水槽。

十二、凍結設施(無冷凍產品者得免設)：其溫度應能達到攝氏零下四十度以下，並有自動溫度紀錄裝置。

十三、冷藏庫、凍藏庫(無冷藏、冷凍產品者得免設)：

冷藏庫滿裝時應能使產品中心溫度經常維持攝氏四度至零下二度，凍藏庫應能使產品中心溫度經常保持攝氏零下十八度以下，並有自動溫度記錄裝置。

十四、解凍室（無解凍作業者得免設）：應設於凍結室、拆箱作業區與分切包裝室鄰近，並須與分切包裝室隔離或設於冷藏庫(室)。儲藏物品距離牆壁、地面均應在五公分以上，不得使用吸水性棧板。

十五、拆箱作業區（無拆箱作業者得免設）：應設於解凍室、分切包裝室及凍結室鄰近，且須與分切包裝室隔離。並設有收集拆下之紙箱塑膠袋、籃框等之設備。

第九條

家畜屠宰場設備：

一、屠體吊掛設備：兩屠體吊掛間距至少三五公分，屠體下端距地面六〇公分以上；但若有防止回濺水污染屠體設計之作業區，屠體下端與地面之距離得縮短為三〇公分以上。屠體吊掛軌道，應與牆壁、水泥柱、冷氣機及其他可能污染屠體之設備或設施保持適當距離，以避免屠體與之接觸。

二、家畜屠宰場設備應採用易清洗消毒及可防止污染之構造，其與屠體及內臟直接或間接接觸之表面，應採用不銹鋼(刀具得使用碳鋼材質)或陽極處理鋁，或無毒塑膠等耐水性、非腐蝕性材質製作，不得使用鉛、鐵、銅及有毒化學材料且不得使用油漆為塗料。

三、固定於地面之機械及設備，其安裝應與牆壁或地面完全密合，無法密合者應高出地面或距離牆邊各三〇公分以上，以避免藏污並利清洗消毒。

第三章 家禽屠宰場

第十條

家禽屠宰場設施：

一、繫留場：

應設屋頂，建築材料應堅固，通風良好，有足夠之空間供屠前檢查，其照明光度應達一〇〇米燭光以上。

地面及通道應為混凝土，設有適當斜度以利向外排水（與屠宰場反方向）。並設有足夠的清洗用水源龍頭及適當空間供卡車行駛和迴轉。

採用籠裝繫留時裝置之巨型風扇，其空氣對流方向應避免直接吹向屠宰場。

採用放養水池者，無需頂棚，應採清潔之流動水。

二、屠宰室：

屠宰室應有適當操作空間。屠宰機械設備須按操作過程，依序佈置。

放血時應有血液收集裝置。

鴨隻（水禽）上臘處理須在固定隔間的工作室進行，且必須具有抽氣設備，其廢氣、濃煙不得擴散於屠宰場建築內之其它場所。

禽毛等廢料應收集放置於專用之一般容器內或專用的收集設施。

三、雜碎處理洗滌室：

應獨立隔間並與屠宰作業部門隔離。照明分佈均勻，並設高架處理臺。

四、預冷裝置：

應能使屠體中心溫度於屠後四小時內降至攝氏七度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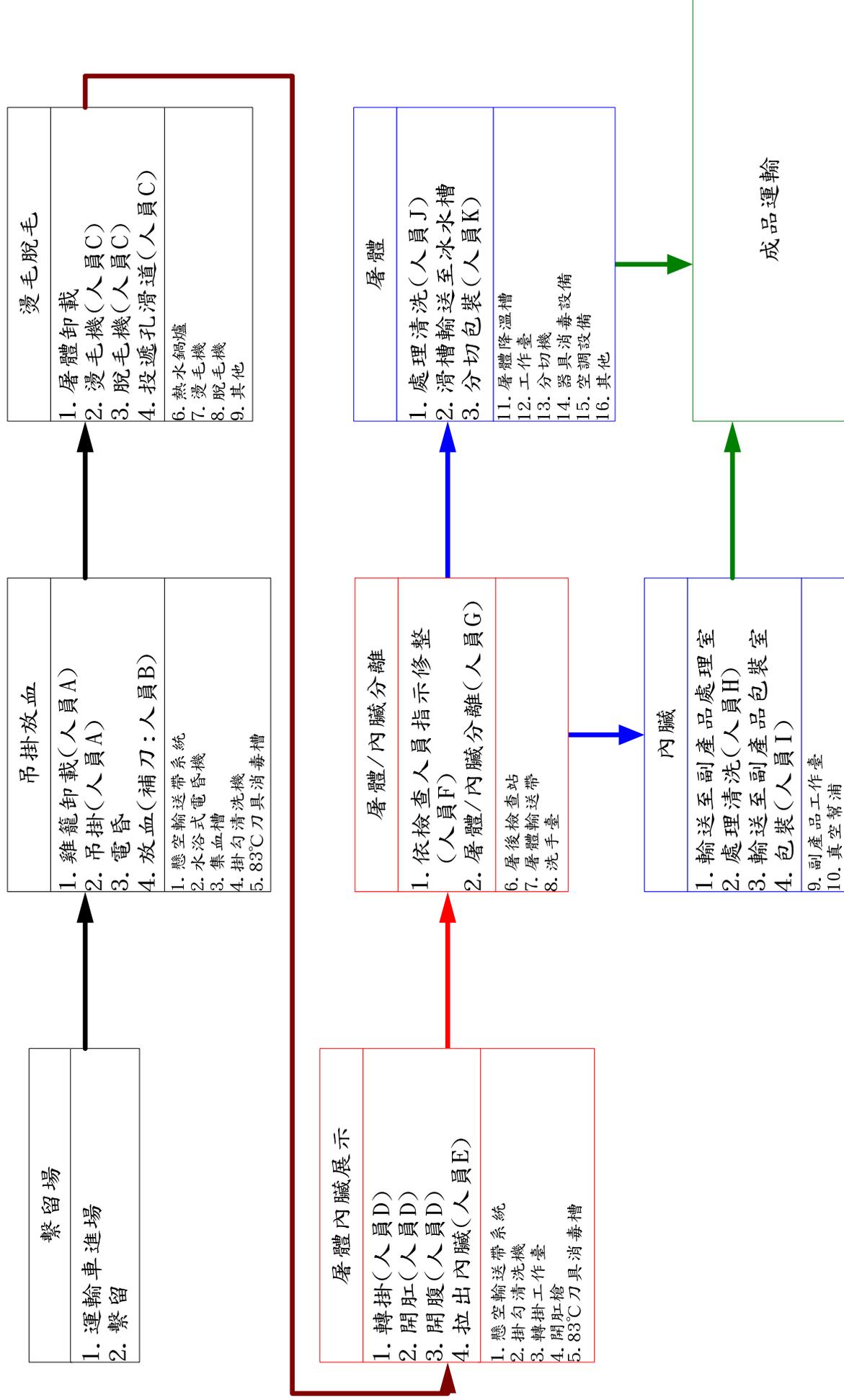
使用冷卻水槽者，應有溢流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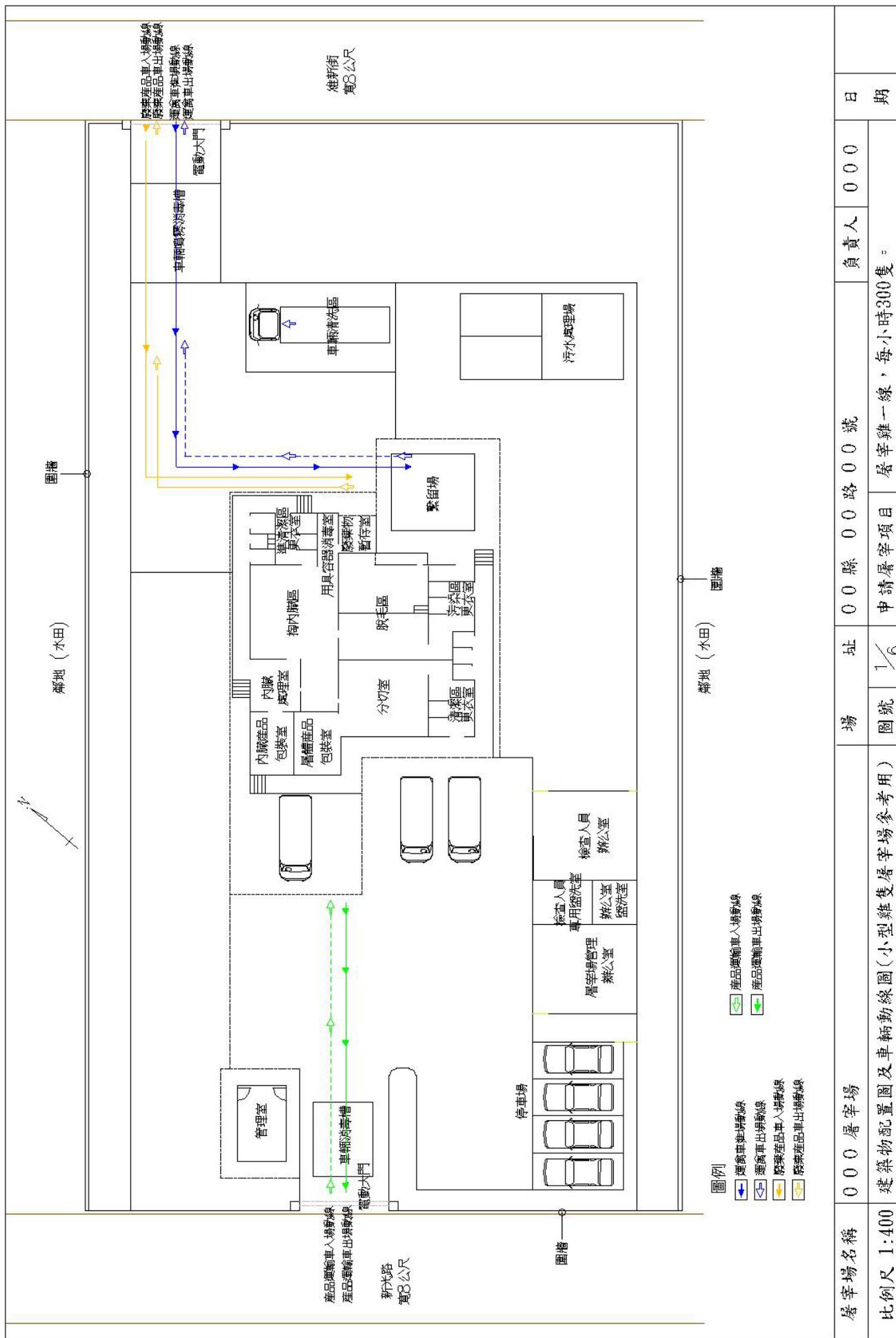
五、用具及容器消毒場所：

	<p>應與屠宰作業區隔離。</p> <p>需有洗滌及加熱消毒設備。</p> <p>禽籠與屠體、內臟盛裝容器之清洗消毒設施應分別設立。</p> <p>六、分切包裝室：比照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p> <p>七、凍結設施：比照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p> <p>八、冷藏庫、冷凍庫：比照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p> <p>九、解凍室：比照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四款。</p> <p>十、拆箱作業區：比照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p>
<p>第十一條</p>	<p>家禽屠宰場設備：</p> <p>一、應利用吊掛軌道、昇降機、密封滑道或其他輸送設備連繫，且屠體應離開地面至少六十公分以上。</p> <p>二、內臟洗滌處應有下列設備：(使用自動化洗滌系統者免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洗滌臺。 • 內臟裝運設備。 <p>三、機械設備、容器、器具及可移動之設備與肉品直接接觸者，應為容易清洗消毒及可防止其他污染的構造，且設於容易清掃及清洗消毒之位置。</p> <p>固定於地面之機械及設備，應安裝於高出地面及距離牆邊三十公分以上，或與牆壁或地面完全密合。</p> <p>應採用不銹鋼（ 刀具得使用碳鋼材質 ）或陽極處理鋁，或無毒塑膠等耐水性、非腐蝕性材質製作。不得使用鉛、鐵、銅及有毒化學材料</p>

	<p>並不得使用油漆為塗料。</p> <p>禽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非腐蝕性材質。 • 容易清洗消毒之構造。 <p>待判定家禽盛裝容器、廢棄物盛裝容器、不可食肉品盛裝容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不透水性。 • 具有蓋子及明顯標示之設計。 • 容易清洗消毒、污液及臭味不會滲漏之構造。 <p>使用自動鍊條設備者，應有掛鉤自動洗淨消毒設備。</p> <p>脫毛機：應有防止羽毛飛散的構造及具有能噴射出清洗水之構造。</p> <p>肛門切除機、開肛機、取內臟機：應有自動清洗消毒之功能。</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十二條</p>	<p>畜牧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指定之屠宰處所應於本標準發布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p>
<p>第十三條</p>	<p>屠宰家畜、家禽供輸出之屠宰場，其標準從輸入國規定。</p>
<p>第十四條</p>	<p>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家禽屠宰場屠宰作業流程及設備參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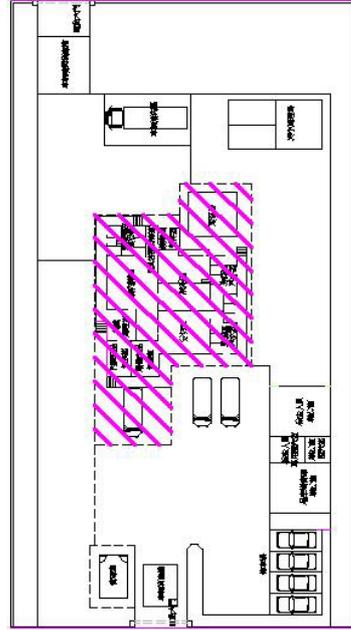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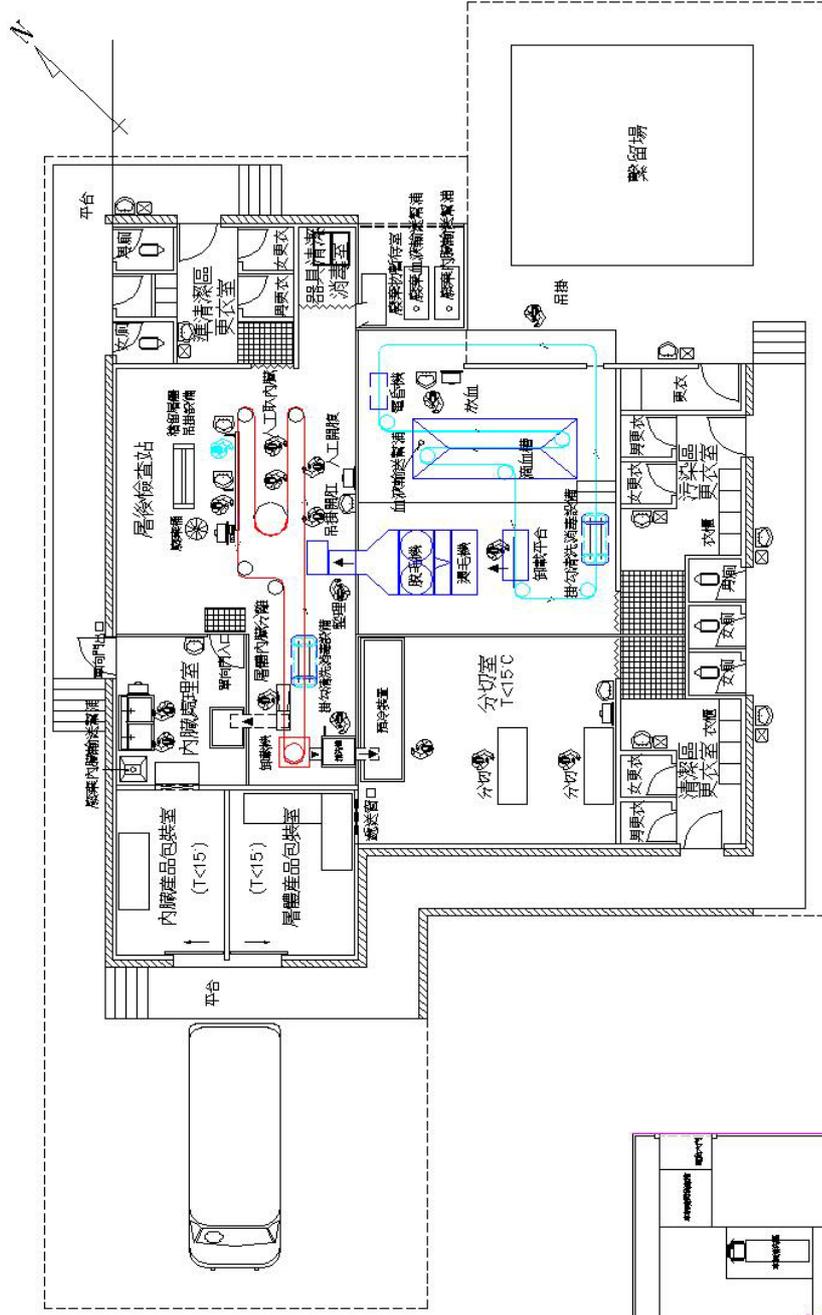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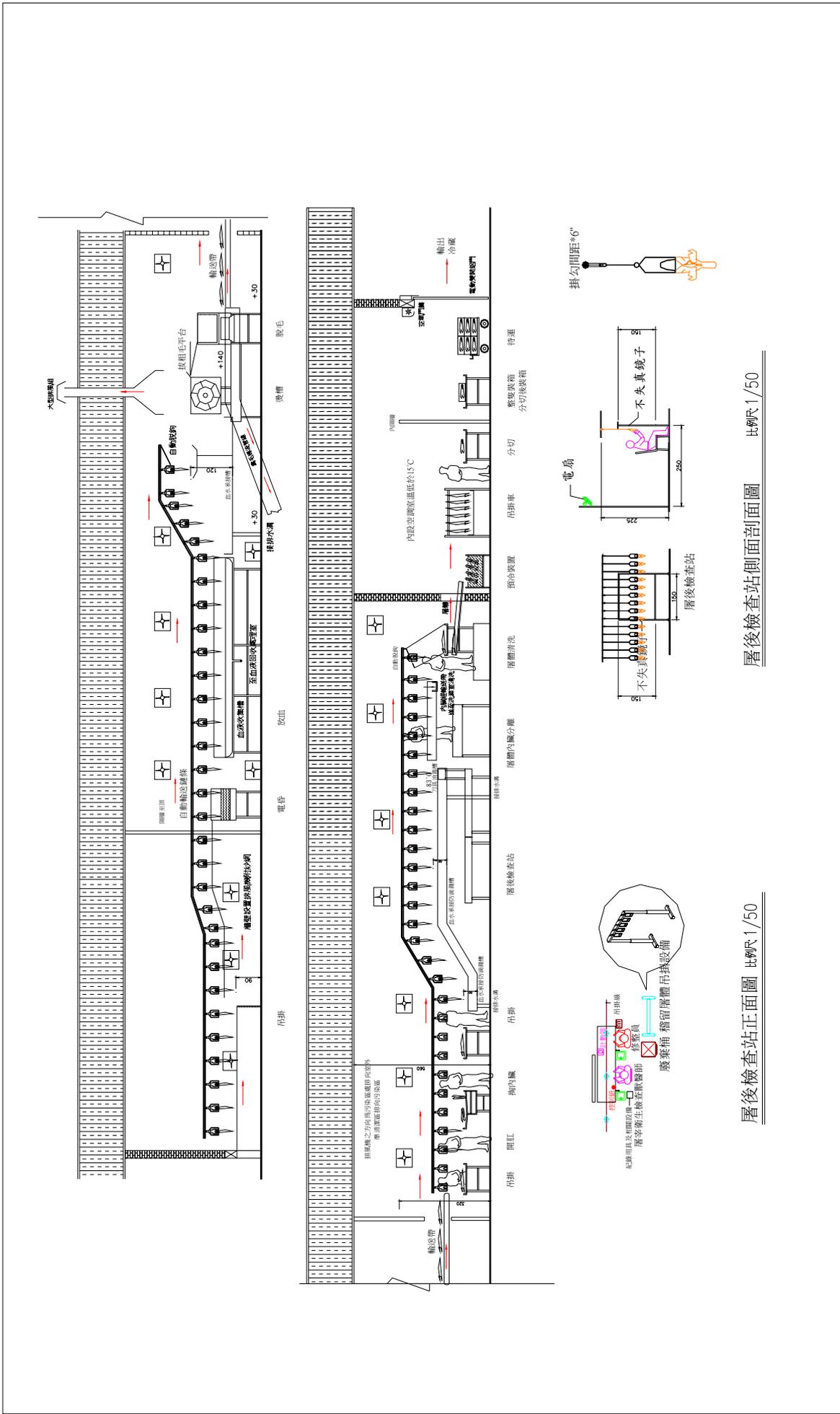
屠宰場名稱	000 屠宰場	場址	00 縣 00 路 00 號	負責人	000	日期
比例尺	1:400	圖號	1/6	申請屠宰項目	屠宰雞一線，每小時300隻。	

圖例

- 屠體吊掛軌道
- 廢棄肉存放桶
- 8.3°C 刀具消毒槽
- 洗手台
- 控制鈕
- 泡鞋池
- 作業人員
- 屠宰衛生檢查醫師
- 伸縮式沖洗設施
- 屠體運送推車
- 不失真鏡子



屠宰場名稱	000 屠宰場		負責人	000	日期
比例尺 1:100	場址	00 縣 00 路 00 號	申請屠宰項目	屠宰雞一線，每小時300隻。	
	圖號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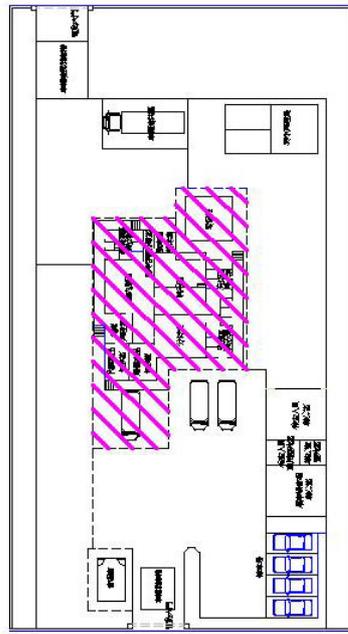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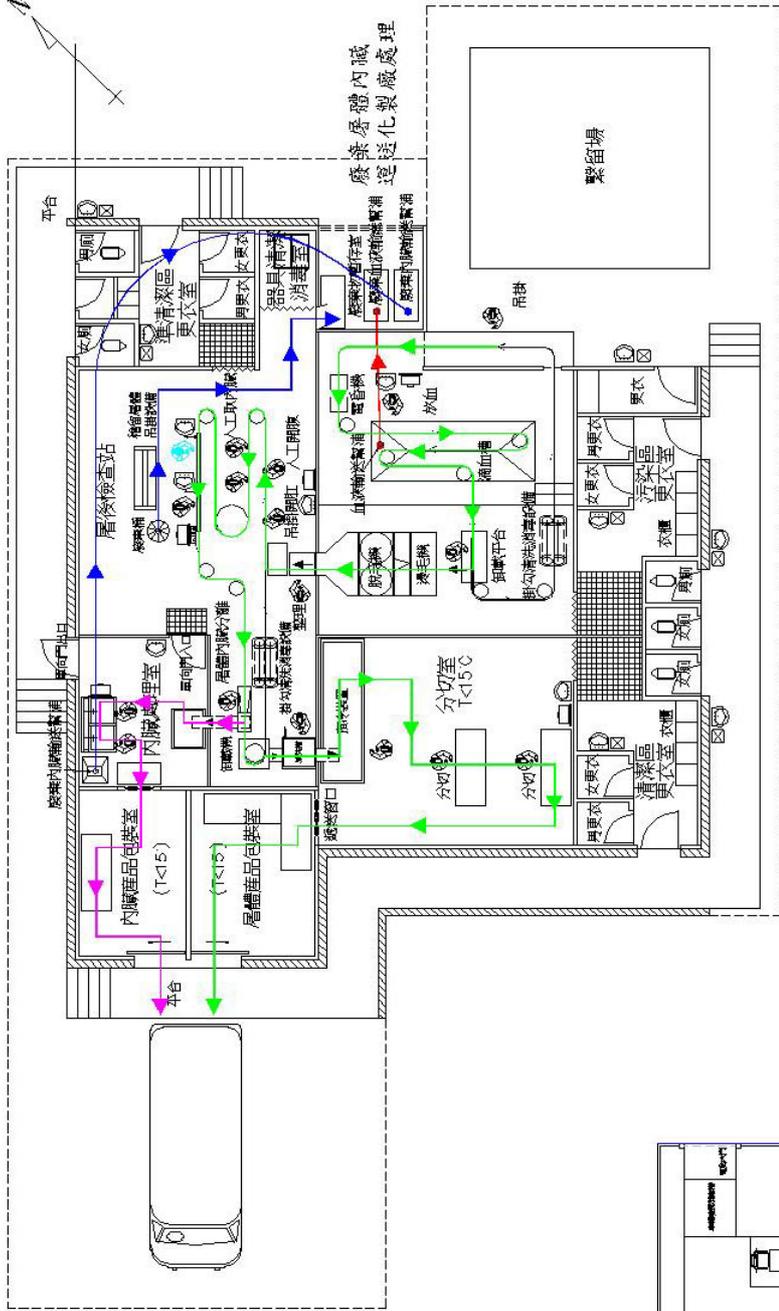


屠後檢查站側面剖面圖 比例尺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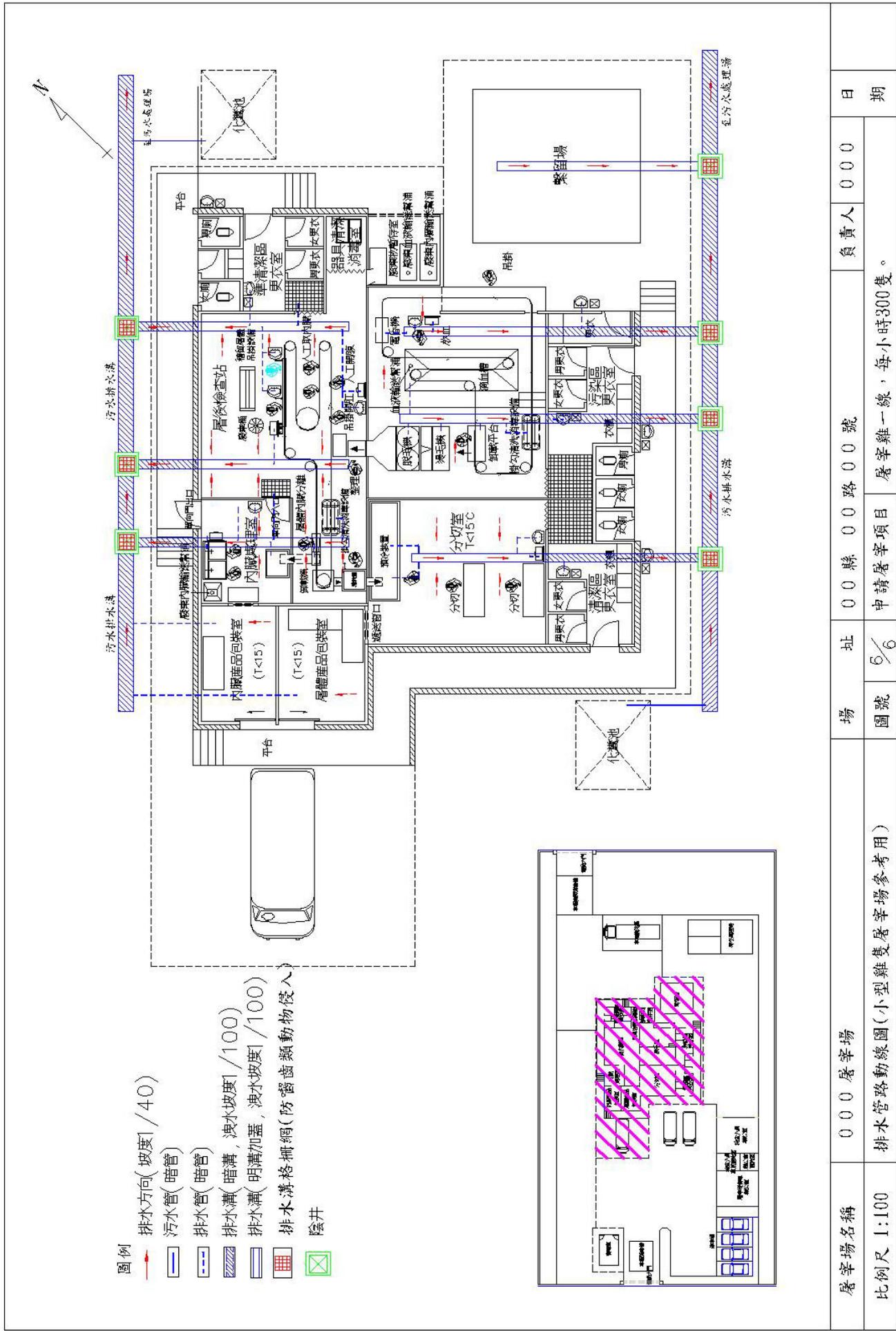
屠後檢查站正面圖 比例尺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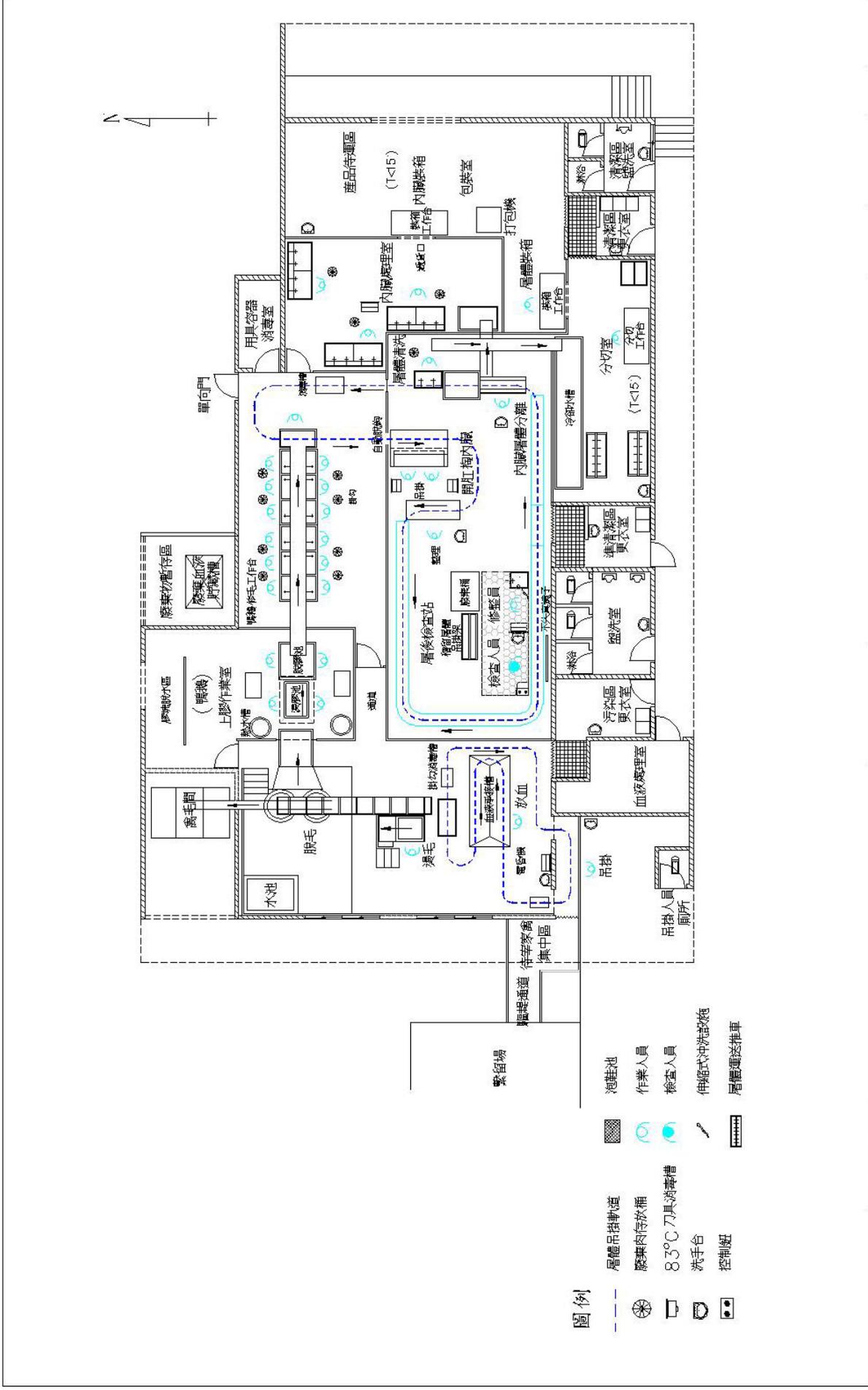
屠宰場名稱 比例尺 1:50	000 屠宰場		場址 圖號 3/6	00 縣 00 路 00 號		負責人 000	日期
	申請屠宰項目 屠宰一級：雞每小時300隻。						

- 圖例
- 操作人員
 -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
 - 屠體產品動線
 - 內臟產品動線
 - 不可食血液產品動線
 - 廢棄屠體內臟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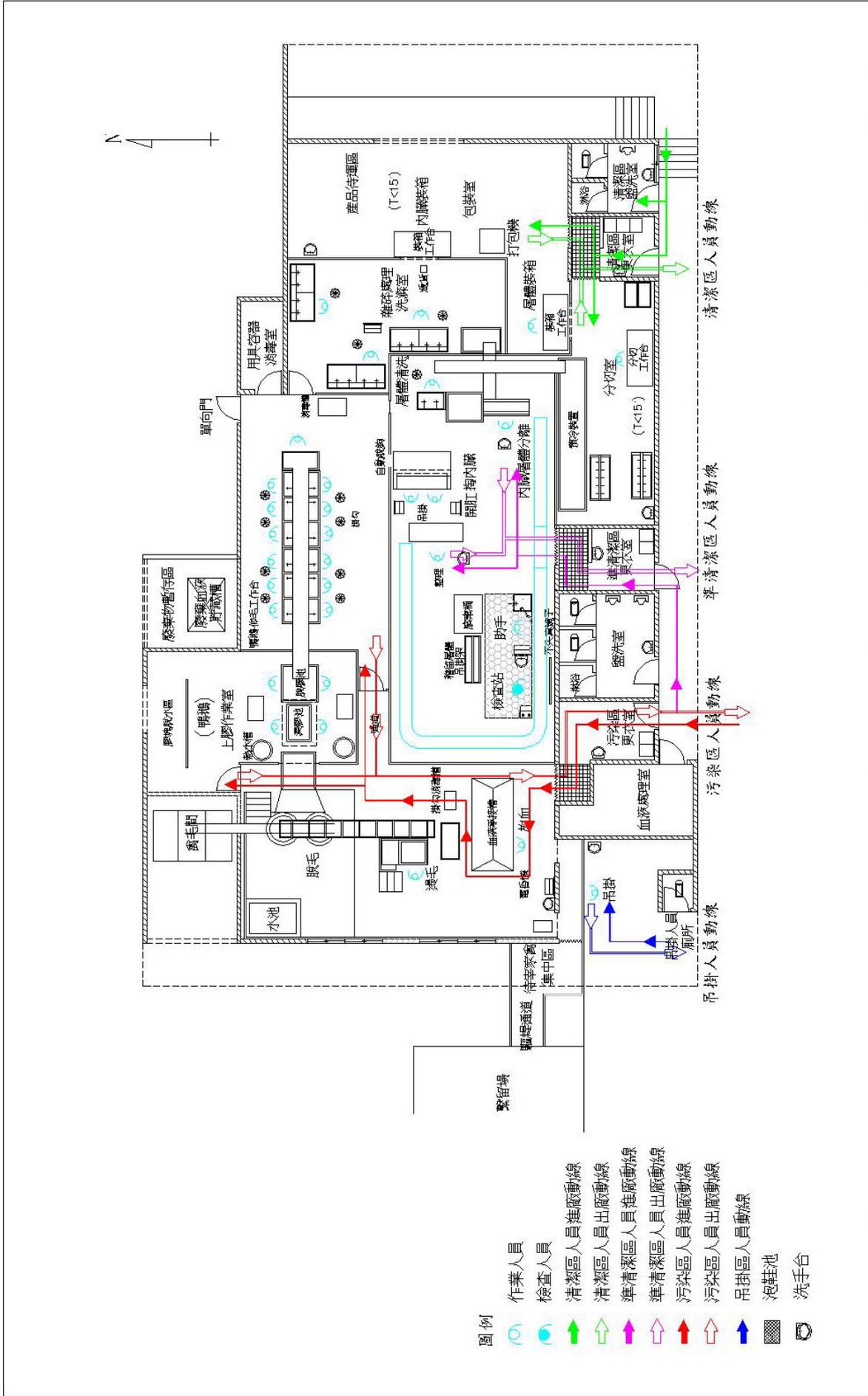


屠宰場名稱	000 屠宰場		負責人	000	日期
比例尺 1:100	場址	00 縣00 路00 號	申請屠宰項目	屠宰雞一線，每小時300隻。	
	圖號	5/6			





屠宰場名稱	000 屠宰場	場址	00 縣 00 路 00 號	負責人	000	日期	
SCALE 1:100		圖號	2/6	申請屠宰項目	屠宰一線：雞每小時2000隻，鴨每小時500隻或豬每小時500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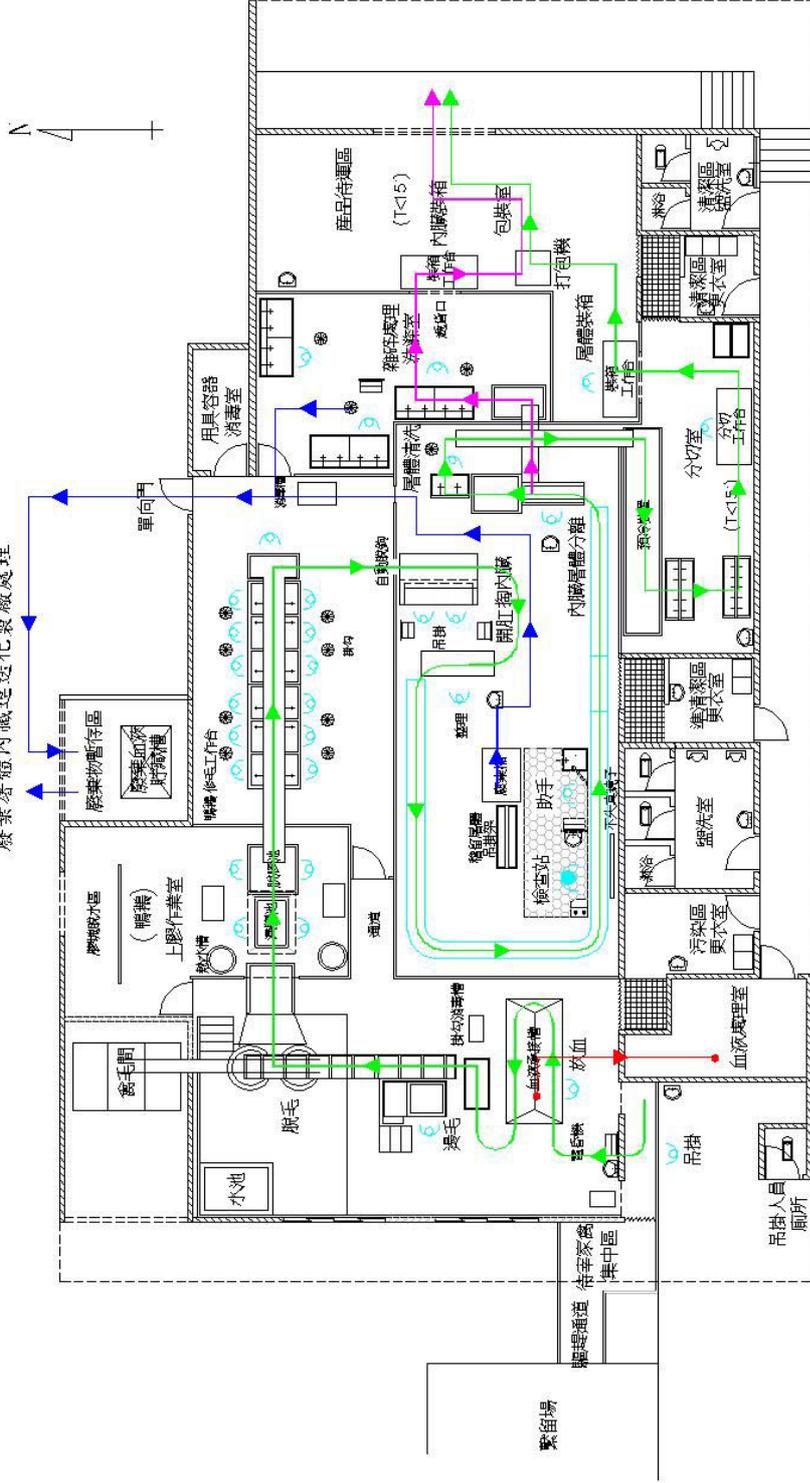


圖例

- 作業人員
- 清潔區人員進廠動線
- 清潔區人員出廠動線
- 準清潔區人員進廠動線
- 準清潔區人員出廠動線
- 污染區人員進廠動線
- 污染區人員出廠動線
- 吊掛區人員動線
- 泡鞋池
- 洗手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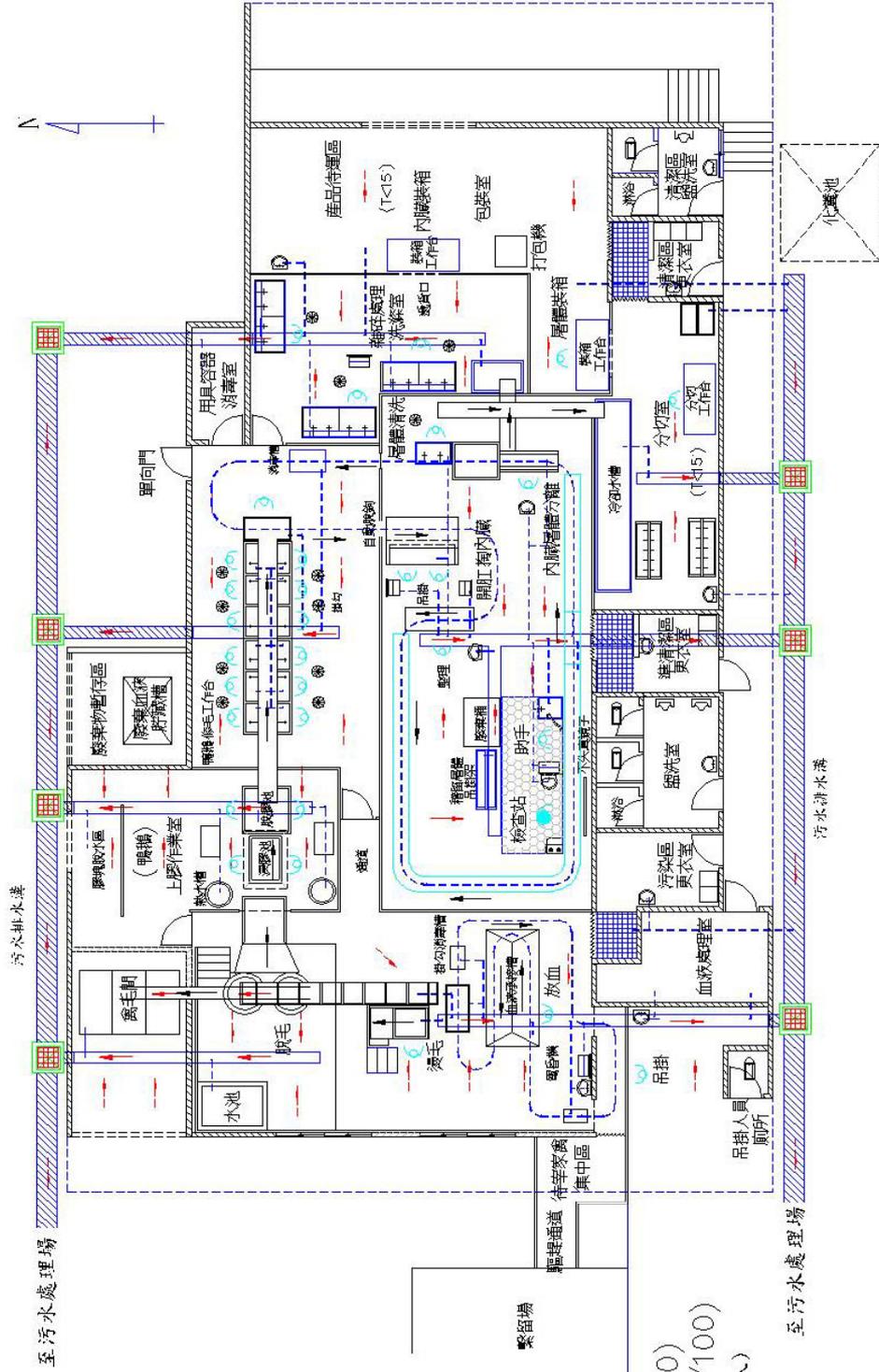
屠宰場名稱	000 屠宰場		負責人	000	日期
SCALE 1:100	場址	00 縣 00 路 00 號	申請屠宰項目	屠宰一線：豬每小時2000隻，鴨每小時500隻或雞每小時500隻。	
	圖號	4/6			

廢棄屠體內臟運送化製處理



- 圖例
- ↔ 作業人員
 - ↔ 檢查人員
 - ↔ 屠體產品動線
 - ↔ 內臟產品動線
 - ↔ 血液產品動線
 - ↔ 廢棄屠體內臟動線

屠宰場名稱	000 屠宰場		負責人	000		日期
	場址	000 縣00路000 號		申請屠宰項目	豬第一線：豬每小時2000隻，鴨每小時500隻或鵝每小時500隻。	
SCALE 1:100	圖號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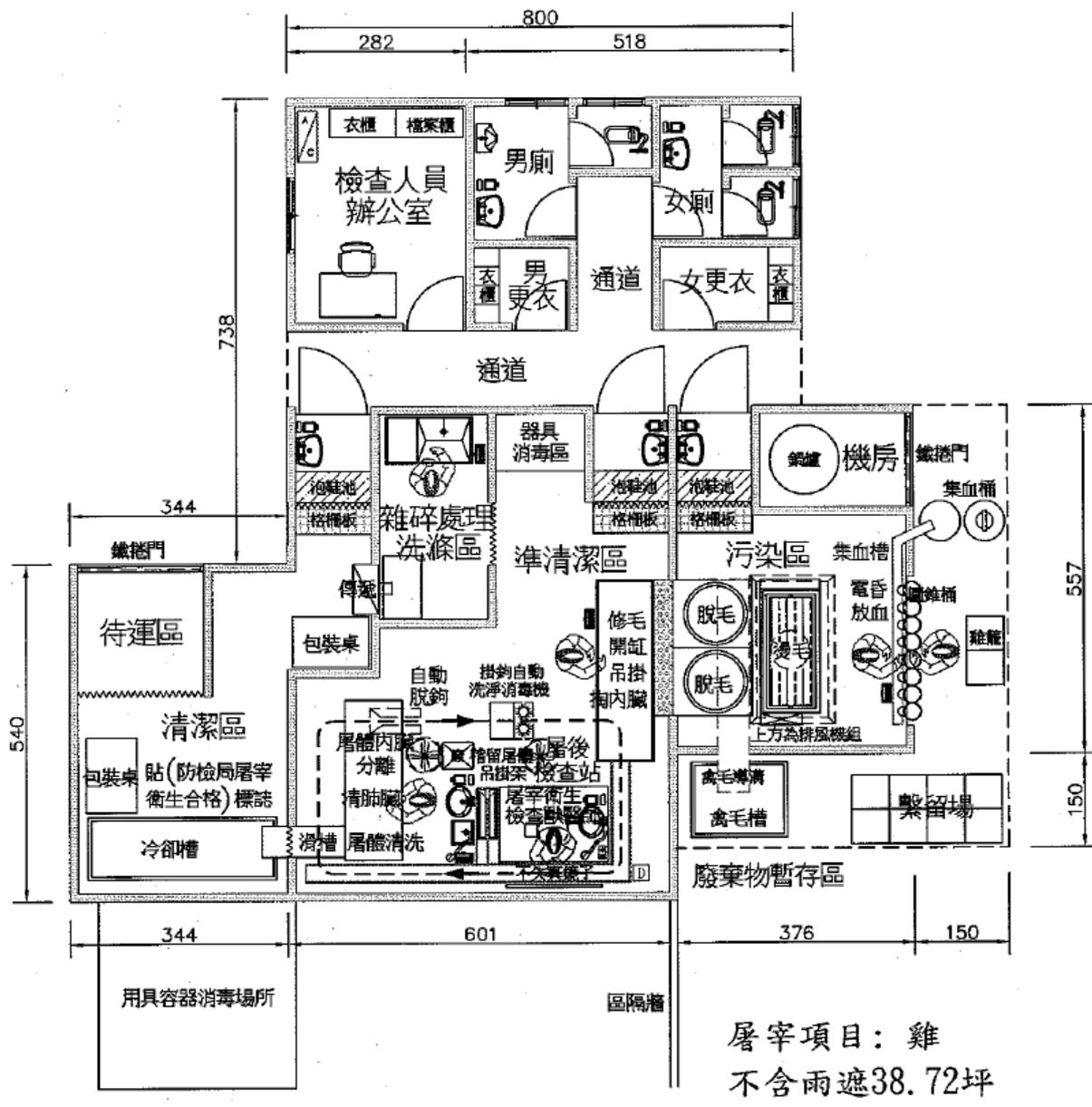
- 圖例
- 排水方向(坡度1/40)
 - ▭ 污水管(暗管)
 - ▭ 排水管(暗管)
 - ▨ 排水溝(暗溝, 洩水坡度1/100)
 - ▨ 排水溝(明溝加蓋, 洩水坡度1/100)
 - ▨ 排水溝(防鼠齒類動物侵入)
 - ▨ 防鼠溝槽(洩水坡度1/40)
 - ⊗ 陰井
 - ⊕ 抽水馬達

屠宰場名稱	000 屠宰場	負責人	000	日期
SCALE 1:100	場址 00 縣 00 路 00 號	申請屠宰項目	屠宰一級：豬每小時2000隻，鴨每小時500隻或鵝每小時500隻。	
	圖號 5/6			

小規模家禽屠宰場之必要設施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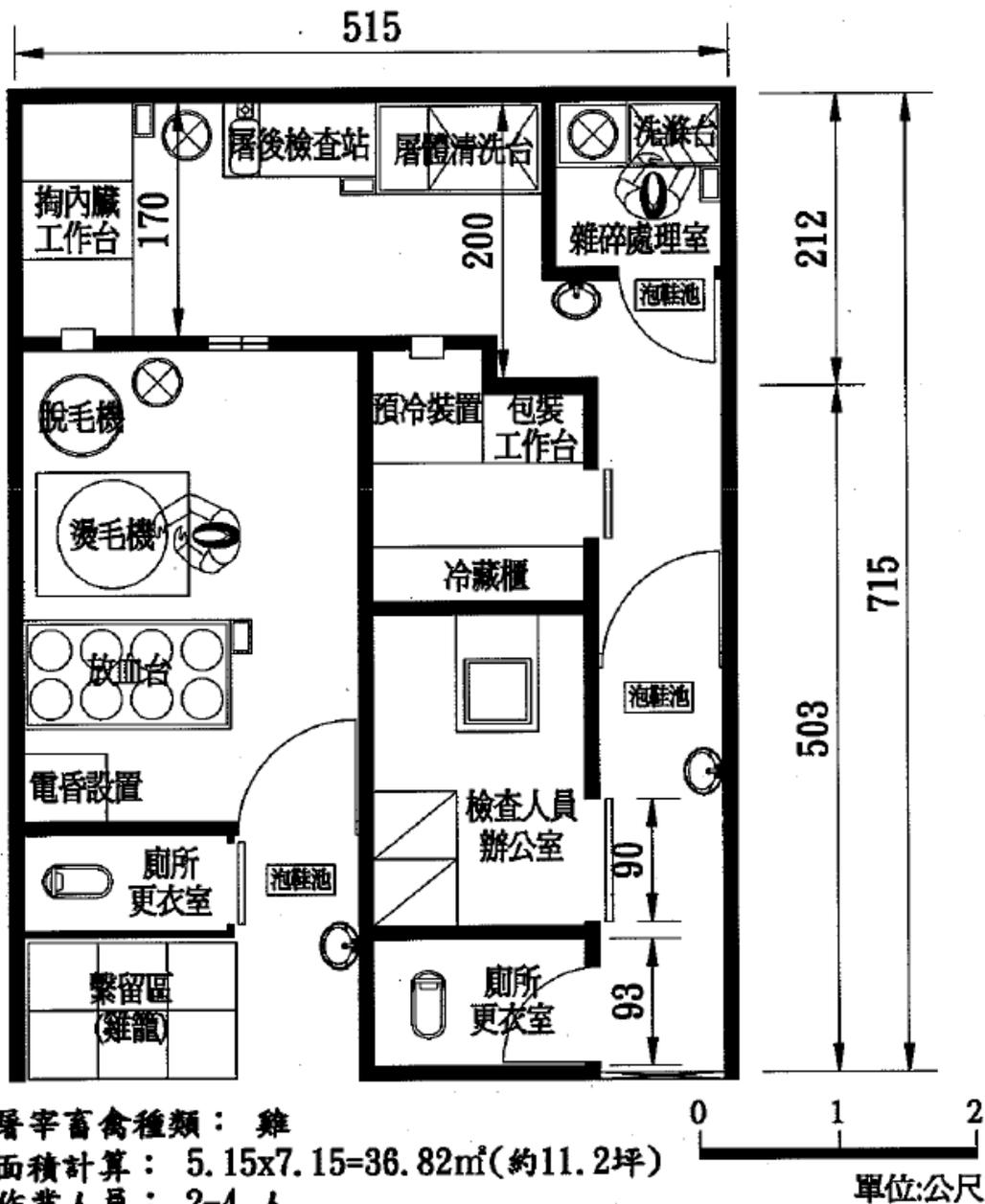
家禽屠宰場設置範例

1.繫留場。
2.更衣室、廁所。
3.人道屠宰之昏厥設備。
4.集血桶及廢棄桶。
5.人工燙毛桶或燙毛機。
6.人工拔毛平台或脫毛機或上臘室。
7.屠後檢查設備。
8.雜碎處理洗滌台。
9.預冷櫃（槽）或冰水桶。
10.人工包裝及貼合格標誌桌。
11.洗手台、洗手乳、擦手紙及垃圾桶。
12.泡鞋池。
13.清洗刀具或容器之清洗消毒槽（83℃）。
14.檢查人員辦公室。
15.場區周界應有適當之圍籬或圍牆。
16.牆壁與支柱。
17.屋頂或天花板。
18.排水、通風及排氣良好。
19.防止病媒侵入之功能簾片。
20.屠體作業平台或吊掛設備。
21.出入口消毒池。



小規模家禽屠宰場設施設備參考圖(一)

- 備註：一、本圖為屠宰雞隻之必要設施設備參考圖，屠宰場之設置應依營運所需及屠宰場設置標準調整設施設備。
- 二、屠宰場設施設備除應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之規定，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用地應依土地管理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水污染、空氣污染、廢棄物處理等應依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建築使用、建築安全及其他建築管理應依建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消防安檢應依消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五) 食品分切、加工、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及其他食品衛生應依食品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屠宰畜禽種類：雞

面積計算： $5.15 \times 7.15 = 36.82\text{m}^2$ (約11.2坪)

作業人員：2-4 人

圖例說明：

- | | | |
|--------------|----------|----------------|
| ☒ 伸縮式蓮蓬頭 | — 拉門 | ⊙ 洗手台(附洗手乳,紙巾) |
| ☐ 刀具消毒槽(附刀架) | ⊙ 工作人員 | — 鐵捲門 |
| ⊗ 密閉式廢棄桶 | — 固定式隔離牆 | — 玻璃窗 |

小規模家禽屠宰場設施設備參考圖(二)

備註：

- 一、本圖為屠宰雞隻之必要設施設備參考圖，屠宰場之設置應依營運所需及屠宰場設置標準調整設施設備。
- 二、屠宰場設施設備除應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之規定，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用地應依土地管理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水污染、空氣污染、廢棄物處理等應依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建築使用、建築安全及其他建築管理應依建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消防安檢應依消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五) 食品分切、加工、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及其他食品衛生應依食品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全國家禽畜屠宰場申設案件主辦機關通訊錄 (98.5.25)

檢舉專線:0800-039-131

機關名稱	主辦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地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肉品檢查組	02-23431439 02-23431467 02-23431468	02-2343141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8樓
防檢局基隆分局	肉品檢查課	02-24251376	02-24280008	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88號1樓
防檢局新竹分局	肉品檢查課	03-3932711	03-3931443	桃園縣中正國際機場航勤北路25號
防檢局臺中分局	肉品檢查課	04-22850147	04-2285146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國立中興大學動植物 防疫檢疫大樓
防檢局高雄分局	肉品檢查課	07-5360070	07-3377519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4樓、5樓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市場管理處 第二科	02-23415241 轉2204	02-2391793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高雄市政府	建設局/第三科	07-3368333 轉2162	07-3316309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臺北縣政府	農業局/農牧科	02-29603456 轉2987	02-2960451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161號22樓
基隆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農林行政科	02-24249414	02-24260013	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301號3樓
桃園縣政府	農業發展處/漁牧科	03-361243	03-3382548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新竹市政府	農業發展處/農林畜牧科	03-5234853	03-5241943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第五課	03-5519548	03-5551740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192號
苗栗縣政府	農業處/畜產科	037-351618	037-3584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臺中市政府	動物保護防疫所/動物防 疫課	04-23869420	04-23869291	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之18號
臺中縣政府	農業處/畜產科	04-25265015	04-25267839	臺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
南投縣政府	農業處/農牧防疫科	049-2223844	049-2243177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彰化縣政府	農業處/畜產科	04-7222151 轉0642	04-7283275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雲林縣政府	農業處/畜產科	05-5322242	05-535205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嘉義市政府	建設處/農林畜牧科	05-2290357	05-2250562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畜產科	05-3620123 #391	05-3620043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臺南市政府	建設及產業管理處/市場 管理科	06-3901489	06-2982835	臺南市永華路2段6號
臺南縣政府	農業處/畜牧科	06-6326301	06-6327117	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高雄縣政府	農業處/畜產科	07-7477611 轉1881	07-7481568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屏東縣政府	農業處/農產運銷科	08-7320415 轉3733	08-7331220	屏東縣自由路527號
臺東縣政府	農業處/畜產科	089-343357	089-318942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花蓮縣政府	農業發展處/漁牧科	03-8227171 轉512、513	03-8233682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宜蘭縣政府	農業處/畜產科	03-9251000 轉1541	03-9252627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金門縣政府	建設局/漁牧科	082-325099	082-32043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澎湖縣政府	農漁局/農牧課	06-9262620	06-9279411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建設局/農林課	0836-25348	0836-23304	福建省連江縣馬祖南竿鄉清水村101號

